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0月07日至2026年01月06日止。

第 85267698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5月13日

商 标

AJ

申 请 人 晋鹏飞

地 址 河北省保定市高碑店市白沟镇美墅家二期42-1704

代理机构 杭州路锦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1类：培训；组织教育或娱乐竞赛；电子书籍和杂志的在线出版；综艺表演；提供不可下载的在线视频；健身俱乐部（健身和体能训练）；摄影；体育场设施出租；提供娱乐设施；娱乐服务